

证券代码：831524 证券简称：康耀电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河南康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5日
- 会议召开地点：洛阳康耀电子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24日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建军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孟州市康耀电子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为全资子公司洛阳康耀电子有限公司抵押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康耀电子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与房屋

所有权【不动产登记证号为：豫（2019）孟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2335 号、豫（2019）孟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2336 号、豫（2019）孟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2337 号、豫（2019）孟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2338 号、豫（2019）孟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2329 号】向中国银行孟津支行抵押贷款，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孟州市康耀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建军及副董事长潘柳超提供最高额保证，额度为人民币 900 万元，本次借款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止目前，公司年度内向银行贷款累计抵押资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30%，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南康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河南康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5 日